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鳳小字第41號

原告 偉聯國際圖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于立中

訴訟代理人 孫鈺淳

被告 林裕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00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陳冠廷